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公司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
3. 涉案金额：17,453,416.69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港湾”）于近日收到天津海事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案件材料，天海港湾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津 72 民初 914 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009；

法定代表人：李启远。

2. 被告一：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由广君。

3. 被告二：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满。

4. 被告三：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滨大道 26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东。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天津海事法院；

所在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75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一就天津港高沙岭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

编号：THJ-GC（2020）140），后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HJ-GC（2020）140-BC001）增加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天津港高沙岭港区，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并约定被告一应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结算值的95%，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100%。工程完工后，双方签订《分包（租船）工程结算表》，确认案涉工程结算总价为38,197,202.74元。案涉工程于2020年6月7日竣工验收，被告一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100%工程款38,197,202.74元。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16,500,000元，欠付21,697,202.74元。后原告将享有的对被告一的工程款债权中6,155,879.72元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债权转让后被告一尚欠15,541,323.02元工程款未向原告支付。

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作为其100%控股股东，依法应当对其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为案涉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其欠付被告一总承包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向原告给付的全部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541,323.02元；

2. 判令被告一以15,541,323.0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6年5月15日为1,912,093.67元）；

3. 判令被告二在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应向原告给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向原告给付的全部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5.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金额暂合计 17,453,416.69 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 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 (反申索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	申索： 26,436.24 反申索： 84,440.41 (详见注1)	利息和费用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心)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8.70 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823.6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8.05 万元，被告负担 13.62 万元；鉴定费 28.00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6	2022年6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1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 606.74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 1,470.1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负担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737.7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06.28 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95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4 万元，被告 6.8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 年 7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0.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闵行新城 MHC10204 单元 21A-01A 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5.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8.37 万元，由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0.50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年2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20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20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年4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3.92万元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资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29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二审阶段
16	2024 年 2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二审阶段
17	2024 年 6 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二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8	2024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0606民初14082号、(2023)粤0606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59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二审阶段
20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6.28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已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1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二审阶段
22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中止仲裁程序
23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0.31	二审阶段
24	2025年4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南	2,729.05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份有限公司		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5	2025年5月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健、吴湘蕾	合同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3,158.3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 2,973.66 万元、利息 128.23 万元、诉讼费损失 10.2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9.8 万元、保全保险费 0.98 万元；原告对王健、吴湘蕾名下位于上海市凯滨路 19 弄 5 号 702 的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9.97 万元，由原告承担 0.0092 万元，被告承担 19.96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7 万元，由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6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	1,016.72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院		
27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已申请撤诉
28	2025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664.58万元及利息；原告在1,664.58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其施工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计44.67万元。由被告承担42.67万元，由原告承担2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29	2025年9月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8,604.65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957.72万元，调解费2.24万元由原告承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0	2025年12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高新分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均安建筑(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1,048.04	二审阶段
31	2025年12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5,641.55	二审阶段
32	2026年2月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404.80	一审阶段
33	2026年3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一工程代建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1.35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办公室				
34	2026年3月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1,441.45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458.68 万元。被告保证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案件受理费 5.41 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35	2026年5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员会	1,882.58	仲裁阶段

注 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6 年 6 月 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 303,697,313.5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6,436.24 万元，反申索金额 970,044,185.67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4,440.41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7.4.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披露。自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98.63万元（含本次仲裁案件）。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6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天津海事法院	1,745.34	已受理
小计						1,745.34	——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7项						253.29	——
合计						1,998.63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

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